

2025 年第二十九届義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

章 程

1 **名称:** 2025 年第二十九届義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

2 **宗旨:**

- 2.1 推广狮艺及互相观摩切磋,
- 2.2 联络会员之友谊,
- 2.3 选拔出南狮自选、南狮传统、北狮自选国家代表队参加指定国际赛事。

3 **分区赛协办单位:**

2025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 (南狮自选)

比赛地点: Telok Blangah Community Club

2025 年 7 月 12 日至 13 日 (南狮传统)

比赛地点: Bedok Community Centre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 (南狮传统)

比赛地点: West Coast Community Centre

4 **报名地点:** 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

勿洛北街 7 号 #01-01, 邮区 469646

电话: 6382 3638 传真: 6747 5977 电邮: info@wuzong.com

网站: www.wuzong.com FB: facebook.com/swdldf

5 **竞赛项目:**

a. 南狮传统项目

- i) 公开组 (不限年龄与性别)
- ii) 女子公开组 (不限年龄)
- iii) 儿童组 (13 岁以下, 所有参赛员必须在 2012 年之后出生)。
- iv) 少年组 (18 岁以下, 所有参赛员必须在 2007 年之后出生)。

b. 南狮自选高桩项目

c. 北狮自选项目

6 **参赛资格**

- 6.1 本总会的团体会员、准会员、学校、人民协会下属的民众联络所、俱乐部、居委会及军警部队均可报名参赛。
- 6.2 参赛队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
- 6.3 持有有效学生证的队员可代表所在学校参赛, 但仅限代表学校参赛。
- 6.4 所有参赛队伍须在报名时, 提交报名表格及每位参赛队员的近期护照型半身正面照片一张。
- 6.5 参赛队员在比赛当天必须携带居民证或学生证, 以接受身份验证。
- 6.6 上一届義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 南狮自选高桩项目冠军队伍, 将与初赛自选高桩项目中所录取的 16 支优胜队伍进入義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之半决赛。

7 参加办法

- 7.1 每一团体及学校可以同时参加南狮传统项目、南狮自选高桩项目与北狮自选项目。
- 7.2 每个团体可在同一项目中报名最多两支队伍（A 队与 B 队），但同一运动员不得重复代表不同队伍参加同一项目。团体必须按字母顺序报名，先报名 A 队，再报名 B 队，依此类推。例如，若该团体报名两队，必须报名 A 队和 B 队，而不可报名 B 队和 C 队。（备注：南狮自选高桩卫冕队伍必须使用上届参赛队伍的名称报名）
- 7.3 任何运动员不能同时代表两个团体（包括 A, B 队）或学校参赛。
- 7.4 参赛运动员允许同时参加南狮任何一项传统项目、南狮自选高桩项目与北狮自选项目。

8 报名截止日期：2025 年5月30 日（星期五），下午 1pm 前。

9 呈交传统套路申报表：按照比赛前五个工作日。

10 初赛抽签及领队教练会议日期与地点：2025 年6月6 日（星期五）傍晚7时30分于本总会。出席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和教练，穿着整齐，谢绝委托他人出席。

11 全国赛抽签及领队教练会议日期与地点：2025 年8月1 日（星期五）傍晚7时30分于本总会。出席者须是报名表格上所呈报的领队和教练，穿着整齐，谢绝委托他人出席。

12 全国赛与初赛的抽签及比赛制度

- 12.1 所有抽签及区域的划分由本总会安排。抽签结果后不可自行更换。
- 12.2 初赛优胜队伍将进入義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

13 报名费

- 13.1 参赛团体在呈交报名表格时，须缴报名费每个项目 **S\$109.00**。本总会只接受 NETS, 电子转账或 PayNow 的付款方式。凡在截止日期过后报名每个项目报名费提高 **S\$109.00**, 只限三天。

PayNow to Company Name: Singapore Wushu Dragon & Lion Dance Federation
UEN No: S68SS0017FU01



- 13.2 所呈交的表格必须是正本并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 11 点至下午 5 点前亲自呈交本总会，表格填写不完整，恕不接受。

14 比赛方法

14.1 初赛：按参赛队数的比例，从传统项目中录取**12**支队伍进入義安城全国舞狮大决赛、自选高桩录取**16**支队伍进入義安城全国舞狮半决赛。北狮自选项目队伍若超过3队将安排初赛。

14.1.1 自选高桩**初赛将采用统一规定公桩。**

14.2 半决赛：南狮自选高桩项目**8**强进入大决赛。

14.3 大决赛：南狮传统项目与北狮自选项目将直接进入决赛。

14.4 南狮自选高桩大决赛出场序之先后，根据半决赛之得分决定，低分在前，高分在后。

14.5 南狮自选高桩比赛成绩之排名，由大决赛之得分为准核。

14.6 最佳道具设计奖与最佳鼓乐造型奖之排名，由半决赛之得分与大决赛之得分之合计。

14.7 本次比赛由义安发展有限公司赞助。获得南狮自选高桩项目冠军之队伍，**必须于农历新年初三在义安城义务呈献高桩或传统采青表演**，义安城将安排相关采青商家。若该优胜队伍未配合执行演出，总会有权取消其比赛成绩，并收回所颁发之奖金。

15 2025 年第二十九届義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

竞赛地点：義安城广场

竞赛日期：**2025 年9月8日（星期一）至 9月13日（星期六）**

竞赛时间：傍晚七点正（如遇到下雨天而不能进行比赛，当天比赛就延后隔天，依此类推）

16 奖励办法

16.1 所有南狮传统初赛项目都将颁发金，银和铜奖。大会将依据报名参赛队伍而定。

16.2 全国赛自选项目前8名与传统项目前12名优胜队伍，大会颁发奖杯外，另设以下现金奖励：

南狮传统项目

冠军：\$3,000 亚军：\$2,300 季军：\$2,000 殿军：\$1,600

第五名：\$1200 第六名：\$1000 第七名：\$800 第八名：\$700

第九名至十二名：\$300

南狮自选高桩项目

冠军：\$6,000 亚军：\$3,600 季军：\$3,000 殿军：\$2,400

第五名：\$1,800 第六名：\$1,200 第七名：\$600 第八名：\$400

北狮自选项目

冠军：\$800 亚军：\$500 季军：\$300

由1999年开始，南狮自选高桩项目冠军队能得到【义安城狮王之王杯】一座，若该队连续保持三年冠军，则奖杯可永远保留；否则来年得归还奖杯。

16.3 南狮传统决赛增设最佳道具设计奖金\$1,000 和最佳鼓乐造型奖\$500。

16.4 南狮自选决赛增设最佳道具设计奖金\$1,000 和最佳鼓乐造型奖\$500。

17 竞赛细则

17.1 南狮传统套式：初赛和决赛可用同一套式。

17.2 南狮传统项目：

- 1) 南狮传统有设青者可以用其他象征性道具，如假花、叶子等，作为‘青’的表现形式。

17.3 评分规则：

- 1) 南狮传统项目将依据《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裁判法》。
- 2) 南狮自选高桩项目将依据《2011 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与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裁判法》。
- 3) 北狮自选项目将依据《2011 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与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裁判法》。

17.4 参赛队伍进场参与各项目演出及出席开幕与闭幕仪式时，仅允许携带一面队旗，并统一着装，保持队伍整齐有序。须自觉遵守活动秩序，违者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获奖资格。

17.4.1 每支参赛队伍在开始表演前进场时，以及表演结束后出场时，必须向裁判长行礼，违者将被扣除 0.5 分。

17.5 参赛队伍所使用之服饰与道具布置，不得包含任何形式的商业广告、宣传性文字或图案，亦不得印有任何国家旗帜。若有违反此规定者，将被扣除 0.5 分。

17.6 **套路编排内容及所使用之道具，不得涉及宗教、信仰、种族、国旗、政治或其他敏感议题。**若任何参赛队伍在套路表申报截止日期前，被发现内容不详或违反本章程规定，将被要求更换相关道具或修改套路内容。若拒不配合或继续违反规定，大会有权终止该队伍之参赛资格。（包括青、阵和狮剧）

17.7 **安全配备：**参赛队伍须自行准备安全垫，并配备四（4）位安全员。若安全配备不符合规定，将被扣除 0.5 分 或禁止该队伍参赛。

17.8 所有参赛队员及安全人员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配戴手表或任何可显示时间之物品。若有违反此规定者，将被扣除 0.5 分。

18 参赛团体若不遵守本总会所订立之各项规章，如无故弃权，或于媒体（包括各类社交媒体平台）上公开评论、批评比赛相关事项，将面临纪律处分。违规者将被禁止参与国际及全国性的赛事、公开表演及采青活动，并处以教练及裁判证件吊销两年之处罚。此项纪律处分适用于该参赛团体之所有成员，包括教练、裁判及参赛运动员。

19 任何扰乱赛会工作或破坏大会秩序之行为者，除须赔偿一切相关损失外，亦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将被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依本章程第18条接受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者，将被取消其会员资格。

20 所有参赛队伍如需焚烧金银纸或香烛，必须在大会指定之地点进行，严禁在地面随意焚烧。违例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并依章程第 18 条接受纪律处分。

2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任何人在有盖公共场所内吸烟均属违法行为。若任何参赛队伍被发现于比赛场地范围内（包括民众俱乐部等场所）**吸烟或饮酒**，将立即被取消参赛资格，并依章程第 18 条接受纪律处分。

22 进入半决赛/决赛队伍，必须参拜义安城大门前两只石狮子。

- 23 代表参赛团体领取奖项或纪念品者，年龄必须为 18 岁或以上，并须穿着端庄得体（例如长裤及包脚鞋），或穿着整齐统一之制服（适用于初赛及决赛）。大会有权阻止或拒绝任何不符合服装规定之人士上台领奖。违者将依章程第 18 条接受纪律处分。
- 24 所有参赛队伍须指派至少五（5）名代表，统一着装并携带队旗，准时出席开幕礼及闭幕礼。队伍亦须依照工委会于教练与领队会议中所公布之时间，于比赛前至少三十（30）分钟到竞赛处报到。迟到或无故缺席者，将被视为弃权，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依章程第 18 条进行纪律处分。
- 25 抽签所得之出场序即为最终顺序，任何情况下皆不得更改。
- 26 比赛期间允许使用帅旗与头牌进行布置，惟仅限最多一个头牌及两支旗帜（此已包含跑场所使用之旗帜）。所有鼓乐与帅旗头牌必须设置于地面。违反者将被扣除 0.5 分。
- 27 若在宣告员宣布参赛队伍出场后三分钟内仍未出场比赛，则视为弃权。参赛员到位后，若于两分钟内未开始表演，将被扣除 0.2 分。
- 28 南狮传统公开组与自选套路项目的计时方式相同。比赛开始以鼓声响起或狮子静态起始动作为计时起点；至舞狮员摘下狮头并敬礼为计时终点。比赛进行中，如狮子表演静态动作、鼓乐暂停或发生意外情况，计时将持续不中断。
- 29 在南狮传统比赛中，鼓乐通常由三种传统南狮乐器组成，即南狮鼓、响佳锣与广钹。比赛中亦允许使用其他传统华族乐器进行配乐，以丰富整体表现。惟如使用非传统华族乐器，将视为违规，每项违规扣除 0.5 分。
- 30 若参赛队伍选择播放音乐为该队的演练配乐，队伍须谨慎选择音乐并确保拥有音乐的版权与公开表演权。参赛队伍必须负起因应用音乐为伴奏所引发的版权与公开表演权的法律责任。
- 31 所有竞赛项目之参赛队伍，须依照工委会所指定之日期与时间，提交传统套路申报表或自选难度动作申报表，并附上有效之意外保险证明。**迟交套路表或未准时完成自选难度动作鉴定者，将被扣除 1.0 分；未提交任何申报表与保险证明，或未出席自选难度动作鉴定者，视为弃权。**
- 31.1 南狮传统项目必须依据所提交之申报表，完整呈现表演名称、动作编排、技巧连贯性、虚假动作与吃青过程。
- 31.2 南狮自选高桩项目与北狮自选项目，须依据《2011 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及《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裁判法》，提交难度动作申报表，并在赛前参与难度动作之解说与鉴定。
- 31.3 所有申报表必须以电脑打字填写，并须附上完整道具说明、故事内容及难度动作细节。若有附图，必须为黑白清晰照片或图像。
- 32 传统套路与自选难度动作申报表一经依工委会指定时间提交后，不得再作任何修改、增加或删除。若违反此规定，每出现一次修改、增减难度动作的情况，将被扣除 0.3 分，依此类推。
- 33 比赛进行中，所有参赛队员不得换人，违例者终止比赛。（除传统项目套路要求之外）
- 34 参赛队伍之所有表演道具须自备。严禁使用危险动物（如毒蛇）及任何玻璃材质物品（如玻璃碎片、玻璃杯、玻璃瓶等）或被大会认定为危险之道具。违例者将被禁止参赛。

如使用任何装饰性道具，必须事先申报；所用装饰须与比赛内容相关，且不得妨碍裁判员之视线。

- 35 比赛期间，参加南狮自选高桩的队伍应为参赛队员购买意外保险，并自行预防任何损伤或意外发生。如队伍面对购买保险的问题，可向本总会请示介绍相关的保险公司。因比赛而造成的伤残或疾病，所需医疗费用全部自理。（**比赛前必须出示意外保险证明；否则不能参赛，当弃权论。**）

- 36 参赛团体必须遵守及执行控制冠病委员会所制定的安全管理措施。

- 37 扣分标准以及技术犯规方则；根据《2011 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与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裁判法》。

37.1 根据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本赛事不设上诉。

38 **代表权：**

代表权将根据赛事报名开始之日为准，既总会接获报名资料、章程时。

- 38.1 荣获各组别前三名的队伍**必须代表**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参加**世界级及亚洲级**相关赛事，此项规定为**强制性要求**，不得推辞或放弃。

- 38.2 如有队伍拒绝或无故未能履行代表参赛的责任，将被**取消参与其他国际赛事的资格**。

- 38.3 荣获“代表权”者之参赛员必须是新加坡公民。

- 38.4 获得“代表权”者：本总会保有权利对该队技术、体能、器材道具、服装、旗帜与国家队伍纪律形象等事项审定权。

- 38.5 本总会最终保有权利委派拥有部分或全部代表权的人士参加任何国际比赛。

2025 年第二十九届義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

竞赛准则

1 参赛人数

- 1.1 南狮传统项目：出场人数最少6人，最多9人。（除1位道具控制员）
- 1.2 自选高桩项目：出场人数最少6人，最多9人。（除1位道具控制员）
- 1.3 北狮自选项目：出场人数 5人（只限音乐光碟伴奏）

2 桩阵/道具规限

- 2.1 南狮自选高桩项目道具规限依据《2011 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与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裁判法》。
- 2.2 南狮传统项目：
 - i. 高度：狮头或狮尾脚踩位置最高点不能超过 3 米。超过规定高度的参赛队伍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 ii. 场地：传统道具（含布置与所有参赛员）只限于在 13 米 x 20 米的场地内进行比赛。道具出界将扣 0.5 分，运动员出界将依据章程进行出界扣分。
 - iii. 规限：其它传统套路规限请参阅竞赛细则第 17 项。

3 布置与表演时间

- 3.1 布置时间：15分钟（布阵后所有队员必须离场）
- 3.2 传统公开、少年组表演时间：10至15分钟
- 3.3 传统女子组表演时间：7至10 分钟
- 3.4 儿童组表演时间：5至8分钟
- 3.5 自选表演时间：7至10分钟
- 3.6 拆阵时间：10分钟（拆阵后所有队员必须离场）

4 狮头规限

- 4.1 南狮传统组、少年组与女子组：狮头正面宽不小于 0.55 米，高不少于 0.5 米，长不少于 0.7 米。
- 4.2 儿童组：狮头正面宽不小于 0.5 米，高不少于 0.45 米，长不少于 0.65 米。

5 南狮传统评分标准

- | | | |
|-----|--------------|---------|
| 5.1 | 神形态表现 | 分值 - 3分 |
| 5.2 | 狮形动态与鼓乐配合 | 分值 - 3分 |
| 5.3 | 功架步法、步行/首尾相配 | 分值 - 2分 |
| 5.4 | 主题与套路编排 | 分值 - 1分 |
| 5.5 | 礼仪，服饰，器材 | 分值 - 1分 |

6 南狮自选高桩评分标准

6.1 动作规格	分值 - 5.0分
6.2 艺术演练	分值 - 3.0分
6.3 难度分值	分值 - 2.0分

7 北狮自选套路评分标准

7.1 动作规格	分值 - 5.0分
7.2 艺术演练	分值 - 3.0分
7.3 难度分值	分值 - 2.0分

8 名次评定

- 8.1 最后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 8.2 南狮传统，自选项目与北狮自选项目名次评定依据《2011 年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裁判法与新加坡武术龙狮总会裁判法》

9 评分方法

- 9.1 裁判员评分：裁判员根据参赛队伍现场发挥的技术水平，按各竞赛的评分标准，在各类分值中减去错误动作的扣分，即为该参赛队伍得分。
- 9.2 应得分数的确定：设评分裁判5位弃掉1位最高分与最低分，取3位有效的平均值，为该参赛队伍的应得分。若设评分裁判 7 或 9 名，将弃掉 2 位最高与最低，取 3 位或 5 位有效的平均值，为该参赛队伍的应得分。
- 9.3 实得分的确定：裁判长以参赛队伍应得分中扣除 “其它扣分”，即该队伍的实得分。

10 扣分标准和内容

10.1 严重 扣 1.0 分

狮头, 狮尾俱跌于阵上或地上
狮头或狮尾其中一方跌于阵上或地上并且人狮离体
有青不采, 不设青或无主题

10.2 明显 扣 0.5 分

狮头狮尾其中一方跌于桩阵上或地上但人狮没有分离
不能取回落青, 没有完成主题
采青内容(主题, 程序)违例。例如面对动物正面采青

10.3 轻微 扣 0.3 分

凡出现滑足, 失足, 动作出现滑足超过膝盖以下
竞赛中出现附加支撑
道具毁坏或倒下
采青时青不慎脱落, 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
不合理采或放青和饰物动作不协调 (颈下, 手掌以上伸出狮口外)

10.4 其它 扣0.1分

狮头狮尾动作不协调（不自然，滑足，碰撞，过位等）

狮饰，服饰，配乐脱落，掉落地面或损坏（狮头配件，鞋，头饰，腰饰，器材，饰物，布景，鼓槌，锣槌等）

11 大会依据历届義安城全国舞狮锦标赛所增设创新自选难度动作

14.1) 飞跃 1.6m 接 270 挂踏桩

14.2) 飞跃 1.8m 狮尾旋荡后再（踢）上桩

14.3) 飞跃 1.8m 同时狮尾钳桩

14.4) 飞跃 2.5m 再腾空推进 2.1m 或以上

14.5) 前滚翻下桩

14.6) 单脚上同时飞跃 3.2m 再腾空推进 1.6m 接 180 转体坐头

14.7) 双腿上同时飞跃 1.4m 再飞跃 1.4m 占位上腿弯腰

14.8) 腾空推进 3.5m 同时落单桩四脚占位磨转 180 度

14.9) 桩上狮尾凌空快速磨转 180 度 2.1m 或以上

14.10) 桩上狮尾凌空快速磨转 270 度直接钳桩

14.11) 桩上狮尾凌空快速转体 270 度下桩

14.12) 快速腾空后退 1.4m 同时 360 度转体直接上腿（要求：以狮尾起止点计算尺寸；狮头不能落桩借位再进行动作）

14.13) 桩上狮尾后串过位掌踢桩柱上位

14.14) 钢索上坐头(钢索至少 2.0m)

14.15) 桩上狮尾凌空快速跳后接旋荡后再上桩

12 裁判长对评分的调整

当评分中出现明显不合理现象时，在出示参赛队伍最后得分前，裁判长须报告总裁判长与技术委员，经总裁判长与技术委员同意，可召集场上裁判员协商或与个别裁判员协商，改变分数，被指定改变分数的裁判员必须服从。

13 总裁判长与技术委员对最后得分的调整

在裁判组公开示分后，总裁判长认为应得分偏高或偏低时，可与技术委员协商（少数服从多数），改变应得分数（加减不超过 0.2 分）；分数改变后，由技术委员及总裁判长签名方可生效。

14 **章程与准则**：本章程如有未尽善之处，大会有权随时修改。